

云南交投集团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与交通大模型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交投集团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与交通大模型建设工程已由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开展云南交投集团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与交通大模型建设工程招标（选聘）工作的请示》签报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建设内容等

2.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11222”工作体系要求，为大力推动科技数字双赋能，加快推动绿美通道经济建设，提升集团公司数据资源利用能力、数据价值挖掘能力与业务支撑辅助能力，在充分考虑各部门业务管理和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开展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与交通大模型建设，进一步夯实集团公司算力基础设施，构建基础大模型能力底座，打造数智化场景应用及成果展示能力，支撑集团公司绿美通道经济数实融合发展。拟开展云南交投集团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与交通大模型建设工程建设。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模型硬件资源建设、大模型基础软件设施建设、大模型基础训练及数据集开发、大模型场景应用建设、大模型成果展示建设及配套工程实施等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以最终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范围包括：大模型硬件资源建设、大模型基础软件设施建设、大模型基础训练及数据集开发、大模型场景应用建设、大模型成果展示建设及配套工程实施等涉及的系统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编制施工图预算）、系统软硬件和设备材料的供货和安装调试、工程施工、报批报建、缺陷责任消除、工程验收、移交、培训以及质保期保修服务等工作。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设备质保期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后续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计划施工期：计划施工工期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内提供系统免费运维服务）；

设备质保期：详见工程量清单。

2.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资质为准）。

（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资质为准）。

3.3 业绩要求

（1）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业绩为准）。

（2）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

任务的成员业绩为准）。

注：①类似项目是指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截图。②非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独立承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可分别计算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

3.4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或交/竣工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是指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截图，若合同或业绩截图中未体现该项目经理的，还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身份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或交/竣工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是指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截图，若合同或业绩截图中未体现该技术负责人的，还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

（3）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或交/竣工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是指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截图，若合同或业绩截图中未体现该设计负责人的，还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

（4）安全负责人（1人）：持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以上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含薪酬页）或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内；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曾因服务期不能实现履约等原因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相关业务禁入的记录；

(4)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

(5)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6)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其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名单；

(9)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不作要求）。

注：(1)～(7)款投标人提供信誉情况说明；(8)(9)款信誉查询截图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不需提供。

3.6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财务状况正常，经营状况应保持正常状态。

(1) 提供具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用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提供 2021 年～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彩色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组成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 联合体牵头人应由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担任。本章“3.2 资质要求”中设计资质以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资质为准，施工资质以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资质为准；承担同一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本章“3.3 业绩要求”中设计业绩以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业绩为准，施工业绩以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业绩为准；

(4) 本章“3.4 人员要求”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人员；设计负责人应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人员。

(5) 本章 3.1、3.5、3.6 款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要求。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的不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5.2 投标人可以通过下述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微信获取（推荐使用）

投标人搜索“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并关注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招标公告”→搜索关键字进入对应项目招标公告→点击详情页底部“获取文件”（注：首次使用微信系统的投标人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5.1 中获取文件所需资料扫描件”→提交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后台审核成功后，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办理成功→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注：①投标人上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须清晰可辨；②ios 系统的手机，微信端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投标人需将资料扫描件转换为图片格式后再上传。

方式二：线下获取

携带“5.1 中获取文件所需资料”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招标二部）现场获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开标室一。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37 号

联系人：罗工

电话：0871-68187879

招标代理机构（异议受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人：凌江、任玉芳、张祖铭

电话：0871-64885051、64885057

